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2194號

原　　告　約有技研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共同代收人　陳嶸輝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麗玉

訴訟代理人　陳科禎

訴訟代理人　林昌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茲就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認定如下：

一、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0,700元部分：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要旨參照〕。本件原告所有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係於民國92年1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5年2月10日受損時，雖已使用逾5年，然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0,700元（含烤漆24,000元、鏡面拋光4,200元、拆裝工資2,

500元），均屬工資性質，無折舊問題，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為證。被告固辯稱其中關於鏡面拋光部分，不知為何種修繕項目？而烤漆部分太貴，因原告的報價是外廠，竟比原廠貴等情。然本院依職權就：「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受損後，經貴企業社以附件所示之估價單修復，請查明共花費多少工作天始將該車修復完成？又該估價單上所載『鏡面拋光』之修復項目，究係處理車子的那些部位？是否係全車作鏡面拋光？是否係因車子原已有施作鏡面拋光，此次受損須修復？如扣除鏡面拋光修復項目，須花費多少工作天即可將該車修復完成？」等事項，向修車廠即瑞昌企業社查詢，結果覆稱略以：「....總共花費五天（始將該車修復完成）。估價單的鏡面拋光，是因為在幾個月之前，這輛車也有來我們這裡進行過烤漆表面鏡面拋光項目，所以這次的後保險桿重新烤漆完，如果沒有再進行後保險桿烤漆表面鏡面拋光處理，新的烤漆表面就會與原來的車輛後保險桿烤漆表面平滑度明顯不一樣，因為這輛車在這次進來維修的時候，整輛車子都已經有我們進行過全車烤漆表面鏡面拋光處理了。如果這次維修沒有進行車輛後保險桿烤漆表面鏡面拋光處理，就只需要三天半的時間能夠完成....」等情，此有該企業社115年7月31日回覆在卷可佐。據此可知，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即有進行過全車烤漆表面鏡面拋光，於本件事故後受損，應有再作全車烤漆表面鏡面拋光處理之必要，則原告因此所支出之鏡面拋光費用即應由被告賠償；又加上烤漆、拆裝工資，本件修復費用共30,700元，既均屬工資性質，毋庸折舊，被告即應全額予以賠償。再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本件依原告提出之修車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及車損照片，核與系爭車輛受損部位相符，並經本院向瑞昌企業社查證屬實，足見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反觀被告就其反對主張即辯稱烤

漆部分太貴，因原告的報價是外廠，竟比原廠貴乙節，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非可採信。

二、租用代步車所支出之費用14,000元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受損修復期間受有不能使用車輛5天之損失，而以租用代步車代之，共受損14,000元（計算式：2,800元x5天＝14,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單為證，且系爭車輛受損後共須花費五天始能修復完成，亦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租用代步車所支出之費用14,000元，同屬有據。

三、以上合計，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共44,700元（計算式：30,700元＋14,000元＝44,7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裕昌